

臺南市一四〇期溪東(一)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三次理、監事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3 日下午三點整

二、地點：臺南市第一四〇期溪東(一)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會址：臺南市安南區北安路二段 422 號

三、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記錄：王月華

四、議案討論：

案由一、依據 104 年 10 月 29 日府都綜字第 1041039365 號函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45 次會議紀錄，決議第 3 條辦理修正重劃計畫書，並召開第二次會員大會事宜。

說明：1: 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第二項第四條規定及本重劃區第一次會員大會議案四決議辦理變更本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調整，並於 104 年 10 月 29 日府都綜字第 1041039365 號函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45 次會議議案 3 審議通過變更。

2: 本區細部計畫變更調整後之重劃計畫書土地所有權人負擔比例為 46.63%，未超過原土地所有權人簽訂之“自辦市地重劃同意書” 48.57% 之比例故免再次徵詢土地所有權人之同意作業。

3: 依據都委會審定內容（府都綜字第 1041039365 號函）召開第二次會員大會，修正市地重劃計畫書議案，決議通過再依會員大會紀錄及修正後重劃計畫書提送主管機關審核，主管機關核定後以書面雙掛號函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公告三十日。

辦法：提請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管機關備查後，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公告後 15 日內以書面雙掛號函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召開第二次會員大會追認或修正重劃計畫書。

五、散會

臺南市第一〇期溪東(一)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三次理、監事會會議照片

